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10 亿元和相关利息等费用，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度为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和相关利息等费用。该等担保额度包含截至公告作出之日，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详细情况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铭普”）向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堵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上期担保的延续，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北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堵城支行

3、债务人：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最高主债权金额为 43,300 万元和相关利息等费用（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39%。公司因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累计发生最高主债权金额为 3,550 万元和相关利息等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2%。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